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平政土〔2021〕114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集体土地，已纳入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焦店镇闫庄村、东洼村、东太平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滨湖街道办事处、湖滨路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辖区国土分局和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拟征收地块涉及的使用权人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拟征收地块涉及的使用权人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由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及调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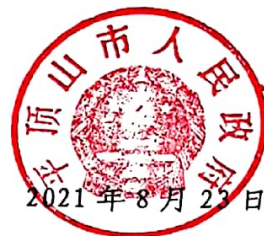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社会维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系统中公告。

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街道）、村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电话：26676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